

邮政编码: 200120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21) 3135 8666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21) 3135 860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www.linksllaw.com

master@linksllaw.com

致: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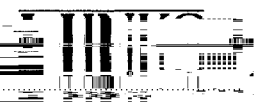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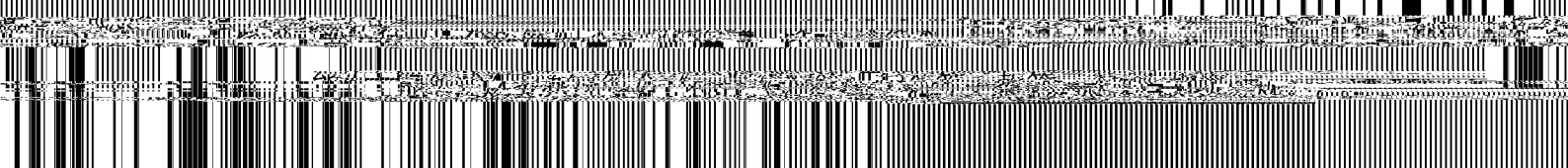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本所律师将依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参考。



33 533 933 1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533 933 13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显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0 年

3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会计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贯性。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执业规范的行为,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执业规范的行为,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违反《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执业规范的行为,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违反《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执业规范的行为,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违反《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执业规范的行为,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违反《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执业规范的行为,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违反《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执业规范的行为,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违反《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执业规范的行为,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违反《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执业规范的行为,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违反《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执业规范的行为,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违反《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执业规范的行为,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llegible]

使用在 0 岁至 4 岁儿童身上有危险。

(6) 除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无其他关联方。

**LEO** 公企特快及利能平放并香福北影立

[illegible]

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

被有效执行并持续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  
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

条之规定

根据《证券法》(2012年)第601条第(4)项,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

条之规定

制度》中已明确对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法》,股份公司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

附件一:附主图

##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于2012年12月31日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于2012年12月31日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范围 | 备注 |
|------------------|-----|----------|------|----|
| 通欣无线AP配置脚本实现软件(简 |     | 2012年3月  | 全部   |    |
| 通欣无线配置脚本软        |     | 2012年3月  | 全部   |    |
| 通欣AMSS设备固件(1.0)  |     | 2010年12月 | 全部   |    |

(四) 胡伟经常用磨坊为

02-26-1338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润欣动力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F3105F201202411A) 约定交通银行

3.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



签署了2012年松字第11121001号《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切

向松成成信託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松成成信託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收到松成成信託有限公司

借款基准利率。

(11) 松成成信託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收到松成成信託有限公司

借款基准利率。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自2012年9月30日后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

有如下:

#### 1. 代理合同

股份公司向NXP Semiconductors N.V. (NXP) 于2012年9月15日

签订《NXP Semiconductors N.V. 代理合同》,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代理NXP

#### 2. 销售合同

股份公司向NXP Semiconductors N.V. (NXP) 于2012年9月15日

签订《NXP Semiconductors N.V. 销售合同》,销售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销售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销售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销售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销售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销售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销售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销售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销售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销售NXP

的NXP Semiconductors N.V. 产品,销售NXP

#### 采购合同

(1) 润欣电子于2013年11月7日向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采购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产品,采购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产品,采购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产品,采购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产品,采购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产品,采购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产品,采购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产品,采购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产品,采购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产品,采购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产品,采购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产品,采购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833,700 美元。

(3) 润世微电子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Inc. 发出 AR9347C-S 芯片产品的采

购订单，订单

金额为 53 万 18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一

1. 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462749.50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江扣牛》 叭

份公司对张慧、盛令军等员工存在111,262.24元的小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10\_R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

信託・金融・証券・銀行・保険・不動産・サービス



主要财政补贴

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与润欣有限于2010年7月7日

2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2012年2月4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宝华明

5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6月16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2

根据润欣有限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0年11月4日签

人 宝华明(2013年第3643249号) 证明报告 发行人

基于 WAPI 的新一代 3G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2012 年获得

1,230,000 元。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会师字第[2013]第 010111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徐汇区获得上述项目补助, 2012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及安永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徐汇区获得上述项目补助, 2012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及子公司徐汇区获得上述项目补助, 2012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前 3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徐汇区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徐汇区依法经营, 依法纳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

(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 证明上海润欣

2012 年度依法经营, 依法纳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 证明上海润欣

2012 年度依法经营, 依法纳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 证明上海润欣

2012 年度依法经营, 依法纳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 证明上海润欣

2012 年度依法经营, 依法纳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 证明上海润欣

2012 年度依法经营, 依法纳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 证明上海润欣

2012 年度依法经营, 依法纳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 证明上海润欣

2012 年度依法经营, 依法纳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 证明上海润欣

2012 年度依法经营, 依法纳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 证明上海润欣

2012 年度依法经营, 依法纳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 证明上海润欣

2012 年度依法经营, 依法纳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 证明上海润欣

2012 年度依法经营, 依法纳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 证明上海润欣

存以来未收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 2009

六、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

##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

（四）行政处罚

（五）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

（七）行政处罚

（八）行政处罚

（九）行政处罚

（十）行政处罚

（十一）行政处罚

（十二）行政处罚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出具，委托人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内部参考，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也不构成任何法律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

本法律意见书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REDACTED]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委托人留存，一份由本所留存。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发生变化，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